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核准，公司 2013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14.00 万股，发行价为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32.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4,111.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221.07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会验字[2013]2631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68.43 万股，发行价为 9.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302.00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10.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87.13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使用 3 亿元支付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46,642.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4,221.0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共计 2,421.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 3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取消了现金支付，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已经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三)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693.76 万元(实际使用 144,221.07 万元，其中 2,527.31 万元为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2,537.93 万元，本年度使用 29,155.83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1,693.76 万元（实际使用 144,221.07 万元，其中 2,527.31 万元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3,814.44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277.13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527.3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10 日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2)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1 月 15 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	1310094029200050930	活期存款	170,318,76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095871	活期存款	955,915,112.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9273021617	活期存款	1,879,044.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261438	流动利 C	110,031,526.85
合 计			1,238,144,450.27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3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2、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半年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使用：43,307.87（实际使用44,221.07，其中913.20为利息收入） 2017年使用：19,910.20（实际使用20,000.00，其中89.80为利息收入） 2018年半年使用：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221.0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64,22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拟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3,217.92万元（实际使用64,221.07万元，其中1,003.15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11,003.15									

	万元余额(包含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收入 1,003.1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投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80,000.00					
合计		191,287.13	191,287.13	30,000.00	8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完毕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拟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475.84 万元（实际使用 80,000 万元，其中 1,524.16 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 112,811.29 万元（余额包含本金 111,287.13 万元，利息收入 1,524.1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投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